

「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問題

Q1:新增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健保要如何規定加退保事宜?

A1:

1. 按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
2.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健保加退保與一般育嬰留停薪者相同，即被保險人可選擇於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或選擇自投保單位辦理轉出，另依健保適法身分投保。

Q2:勞工若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每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各 1 日:

(一)勞工如果沒有請在月底，雇主負擔的健保費是不是就不會被政府補助到，而需要負擔到整個月份的健保費?

(二)勞工如果請在月底，雇主負擔的健保費是不是就可以整個月免予繳納?

A2:

1. 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次按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8643 號函略以：「受僱於同一雇主之受僱者，以同一子女首次申請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時，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免予繳納，由本部予以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2. 基上，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屬同一雇主同一子女「第 1 次」申請者，不論是否請在月底，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將由勞動部予以補助。嗣後再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動部不再補助，即補助以 1 次為限。

Q3:勞工跨月連續以日申請五天育嬰留職停薪，健保要怎麼申請?

A3:

1. 勞工選擇於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跨月連續以日申請五天育嬰留職停薪，倘屬同一雇主、同一子女首次申請者，原由雇主負

擔該勞工當月全月之健保費，將由勞動部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2. 例如：同一雇主、同一子女，首次申請 115 年 5 月 31 日至同年 6 月 4 日五天育嬰留職停薪，勞動部僅補助雇主原應負擔該勞工 115 年 5 月全月的健保費。

Q4:申請手續方面雇主要如何向健保署提出?請說明企業申請退費或抵減之具體流程與機制?

A4:

1.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方式：

- (1) 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投保單位可透過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線上申報，亦可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併附證明文件，郵寄至投保單位所屬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 (2) 選擇自投保單位辦理轉出者:由原投保單位至上開平台線上申報，或填寫「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一份，送交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退保(轉出)。勞工應另以健保適法身分投保(例如：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投保；如未有眷屬身分，則應至戶籍地公所投保)。

2. 健保費補助機制：

同一雇主同一子女，首次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原應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由健保署直接向勞動部收取，投保單位無須向健保署申請退費或抵減。

Q5:月底申請者健保費退補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可避免重複作業與追溯繳納困擾?

A5:

由勞動部補助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者，健保署將自投保單位的繳款單中予以當月扣除或次月沖抵，再逕向勞動部請領補助款項，投保單位無須向健保署申請退費或抵減。

Q6:如果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超過 30 日，雇主負擔的健保費還會有補助嗎?該如何計算呢?

A6:

同一雇主同一子女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超過30日，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健保費，以「首次」申請由勞動部補助，並以1次為限。後續再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將不再受勞動部補助，應自行繳納。

Q7: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負擔的健保費也是一樣可以遞延三年再繳納，勞工應如何申請健保費延繳？

A7:

1. 勞工以同一雇主同一子女「首次」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由勞動部補助雇主(投保單位)負擔受僱者當月之健保費者，該月被保險人應自付之健保費，由健保署寄發被保險人繳納，繳款期限得遞延三年繳納。
2. 勞工後續再次(第2次以後)以同一雇主同一子女，按「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勞工應自付之保險費應逕行向雇主(投保單位)繳納。
3. 另倘若屬追溯申報育嬰留職停薪，致原受補助當月繳款單已由健保署寄發予雇主(投保單位)繳納者，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部分，比照一般育嬰留職停薪計費原則，亦請逕行向雇主(投保單位)繳納。

Q8:發放獎金日遇受領勞工申請以日計育嬰留職停薪時，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

A8：倘投保單位發放獎金遇受領勞工申請以日計育嬰留職停薪時：

1. 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由所屬投保單位發放之獎金，應計入全年累計獎金計算，逾其育嬰留停期間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應依規定計收補充保險費。
2. 申請改以適法身分投保者：若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獎金時，該受領勞工未在原投保單位加保，該獎金仍應計入全年累計獎金計算，逾其轉出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Q9: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申請以「日」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投保金額能否計入投保單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中？

A9：

1. 有關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中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雇主依健保法規定負擔受僱勞工保險費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2. 如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首次申請以「日」育嬰留職停薪，投保單位應負擔該勞工健保費，由勞動部補助時，因投保單位未負擔該勞工的健保費，故該勞工的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